

##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通知存款等）。

2、投资金额：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的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通知存款等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概况

#### 1、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资金收益。

#### 2、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通知存款等）。

### 3、有效期

授权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4、投资额度

对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6、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资金与资产管理部和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通知存款等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

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审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和相应的会计处理以及报表列示。

##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4 日